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75,83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24,162.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201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00.00	
减：发行手续费	41,875,837.86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7,324,162.1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一)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113,735,068.14 含手续费：16,696.18元
	(二)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61,523,413.98 含手续费：12,205.96元
	(三) 增加5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20,732,166.63 含手续费：8,246.10元
	(四)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五) 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18.63%的股权	131,032,998.23 含手续费：3,329.45元，含用利息支付13,638,888.88元
	(六)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合计	464,023,646.98	
加：利息收入	15,415,180.33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8,715,695.49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77701817011050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3701417001753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和参考试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期限为 1 年，在 2012 年 3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该部分募集资金在到期后，已经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200,000,000.00 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期限为 1 年。目前该定期存款已到期，并已转回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活期存款储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活期存款	110060777018170110507	72,387.0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活期存款	0137014170017538	8,643,308.47

2012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附表：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0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否	11,531.00	11,531.00	1,672.60	11,373.50	98.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2.84	-	否	
2.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983.00	6,983.00	173.41	6,152.35	88.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14.00	18,514.00	1,846.01	17,525.85	--		952.84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否	4,679.00	4,679.00	950.85	2,073.22	44.31%	2014 年 2 月 28 日	386.64	-	否	
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63%的股权	否	13,103.31	13,103.31	0.00	13,103.3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582.31	28,582.31	950.85	25,976.52			386.64			
合计		47,096.31	47,096.31	2,796.86	43,502.37			1,339.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推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洁净间检测报告，募投项目洁净间检测已达到合格标准。但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特殊性，新的生产车间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体系考核、试产验证和确认、注册变更等程序后才能够正式投入使用。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										

	<p>所有产品注册证的地址变更申请、审核及审批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的时间。</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有产品注册地址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正式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7.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5,732.42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18,514.00 万元，超募资金 27,218.42 万元。</p> <p>(1)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679 万元投资扩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增加 5 万升/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能。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支付 2,073.22 万元。(2)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实施了该计划。(3)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度实施了该计划。(4)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 13,103.31 万元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63%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付清该部分股权并购款 13,103.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支付 11,739.42 万元，利息收入支付 1,363.88 万元(注：上表支出金额中已包括该利息收入部分)。</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25,976.52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614.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4.3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4 月实施。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000.00 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